

嚴刑打官商勾結

許囚七年半 彰顯法治

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貪污案昨日正式落幕，許仕仁被判囚七年半，郭炳江、陳鉅源、關雄生分別被判處入獄五至六年。法庭並判處充公許仕仁在犯案期間所收取的1118.2萬元賄款，郭炳江、陳鉅源另罰款50萬元。法官麥機智判刑時感慨稱，許仕仁在位期間累立功績，擁有良好聲望，本來有望成為近年表現最好的政務司司長，可惜他為追求奢華生活，不惜出賣公眾信任來換取個人利益，最終淪為本港歷史上的污點。許案的判決再次彰顯了香港的法治和公義。

大公報記者 梁康然



▲許仕仁（左二）和同案被告郭炳江（右二）、陳鉅源（右一）、關雄生（左一）在囚車上
本報記者 林少權攝



法官麥機智昨日在宣判時總結稱，本案審訊時間長達七個月，律師團更達八十餘人。本案案情複雜，控辯雙方爭議點也大，審訊艱鉅可想而知。他以法官身份負責本案最困難的判刑工作。他形容判刑時要取得各方平衡十分困難，量刑過程有如一門「藝術」，而不是一門「科學」。

許使港人極度失望

麥機智在宣判時形容，許仕仁在2005年上任司長時，正值本港艱辛時期，市民因為他過去的功績，視他為混濁中的清新空氣，寄予厚望。他具才智、優秀的社交手腕，任內表現有目共睹，本來有可能成為近年本港最佳的政務司司長。可惜他因為性格貪心、酷愛奢華生活，利用自己的社會地位，謀取最大的個人利益，行為違反公職人員責任及公眾信任。

麥機智續指，本港自上世紀七十年代開始致力打擊貪污，但仍然未能令社會消除「官商勾結」印象。許仕仁身為前度本港第二號人物，不以公眾利益為先，卻以私利為重，成為其中一個「官商勾結」的代表，嚴重打擊本港廉潔工作，令港人極度失望。法官綜合判刑後，決定判處許仕仁入獄七年半，另充公涉案賄款1118.2萬元。

至於本案次被告郭炳江，麥機智指雖然無資料顯示，郭炳江從許仕仁身上得到什麼回報，但法庭不會天真地認為這筆報酬全無交換條件。只要許仕仁身為高級官員，作出傾向優待郭炳江要求的決定，後果將十分嚴重。由於郭炳江向本港第二號人物行賄，案情為同類案件中最嚴重，決定判處郭炳江入獄五年，罰款50萬元，並取消出任公司董事資格五年。

郭監五年稱會上訴

至於被告陳鉅源及關雄生，兩人並非本案始作俑者，但負責執行迂迴的資金轉移，以逃避追查，仍屬案中骨幹成員。考慮被告兩人的案中角色，判處陳鉅源入獄六年，罰款50萬，撤銷董事資格六年。而關雄生入獄五年。法官另外接納控方申請，下令被告郭炳江、陳鉅源須向法院各自繳付1250萬元訟費。

在庭外，除郭炳江的代表律師表明會就定罪裁決提出上訴外，其他三名被告未表明是否會提出上訴。公務員事務局回應傳媒提問時表示，目前會研究判詞，按照退休金條例，考慮是否中止或扣減許仕仁的退休金。



▲獲判無罪的新地聯席主席郭炳聯，昨天到庭聽取其餘被告判刑
本報記者林少權攝

許仕仁(66歲)
入獄7年半，需向政府歸還1118萬元賄款

郭炳江(63歲)
入獄5年，罰款50萬元，5年內不得出任公司董事

陳鉅源(68歲)
入獄6年，罰款50萬元，6年內不得出任公司董事

關雄生(64歲)
入獄5年



四名被告判刑

追討賄款 紅顏或上身

【大公報訊】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昨被判入獄七年半並歸還1118.2萬元賄款給政府。法律界人士認為，政府向已被頒令破產的許仕仁成功追討賄款的機會很微。另外，除非能證明許仕仁破產前把資產轉移給太太避債，否則政府亦無法向她追債。

律師梁永鏗表示，許仕仁的財產交由破產受託人處理，如四年破產期內證實許仕仁無能力償還債務，他便須歸還賄款，但過往獲許仕仁饋贈大筆金錢

或名貴物品的人士，例如他的太太及上海「女密友」，有機會要將相關的金錢及物品交出作抵償。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、大律師馬恩恩指出，若能證明許仕仁在破產前三年將貴重資產轉移給其他人以欺騙債主，這些人士便須將相關的金錢及物品交出作抵償。他說，許仕仁的太太曾稱與許財政獨立，因此若許仕仁在破產前三年曾將資產轉移給太太，其動機便十分值得懷疑，但要有確實證據，否則就難以追討。

▶許仕仁的上海「女密友」可能要交出曾收取的金錢及物品



匿名舉報揭世紀貪案

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涉貪案的序幕由一宗土地交易揭開。新鴻基地產於2007年4月透過附屬公司統達有限公司以4.05億港元向三家公司購入大圍香粉寮地皮，廉政公署懷疑新地在該宗交易中支付的地價較土地成本高1.5億元，陳鉅源涉將地皮轉移予中間人，並向許仕仁輸送利益。廉署循此方向深入調查，終揭發出這宗牽涉前政府高官的世紀貪污案。

2008年7月18日，廉署收到一封由匿名人士經律師發出的投訴信，指控許仕仁任職積金局行政總監期間，涉嫌違反《強積金條例》及《防止賄賂條例》。廉署展開調查後於2012年3月19日拘留調查陳鉅源，其後許仕仁、

新地聯席主席郭炳江、郭炳聯、前主席郭炳湘陸續被廉署調查。同年7月13日，廉署落案控告許仕仁、郭炳江、郭炳聯、陳鉅源、關雄生五人。

案件於今年6月5日在高等法院正式開審。控罪指出，在2000年至2009年間，許仕仁利用政務司司長、行政會議成員、西九計劃督導委員會主席及積金局行政總監等公職身份，收受新地人員提供的無抵押貸款、現金，免費入住豪宅等利益共達4800萬元。被告五人分別被控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、串謀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、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等共8項罪名。及至上周五，陪審團裁定郭炳聯無罪，其餘四名被告罪成，為這宗轟動全港的世紀貪污劃上句號。

特寫

大公報記者 胡家齊

炳江囑子女：你哋要乖

許仕仁貪污案昨日判刑，四名被告開判時神情各異。首被告許仕仁開判時不時閉目並頻頻點頭，第四及第五被告陳鉅源和關雄生則傷心落淚。獲兒子、女兒、女婿旁聽支持的次被告郭炳江則在犯人欄向子女揮手道別並叮囑「你哋要乖」，兒子三度回應「我哋會乖」。

昨日上午十時許，早前獲判無罪的新地聯席主席郭炳聯在保鏢護送下進入高等法院，期間無回應記者提問。郭炳江兒子郭基輝、女兒郭曉妍、女婿呂慶耀亦有到庭聽取判決。法官麥機智判刑時特別對郭炳江說，肯定他會汲取教訓，相信他會較其他人更體會到黑夜中會有痛楚，但迎接未來時會有喜樂。郭炳江得悉自己被判入獄五年時木無表情，旁聽時不時低頭

抄筆記的郭炳聯則望向犯人欄之後閉目。刑期最長的許仕仁開判時表現平靜，大部分時間閉目並不時點頭，陳鉅源及關雄生開判後則不約而同灑淚。法官完成裁決後，郭炳江隔着犯人欄向子女揮手道別，並叮囑說「你哋要乖」，郭基輝亦立即走到犯人欄，三度回應父親「我哋會乖」。

郭炳江被判刑後向新地全體員工發出一封寫於判刑前一日的信，信中感謝員工在這段艱難時期的祈禱、支持和鼓勵，並指執董黃植榮、董子豪和兒子郭基輝會分擔他的職責，全力協助主席郭炳聯。他又說，郭基輝已被委任為執董，「希望大家能一如過往對我般支持他」。郭炳聯亦同樣向員工發信，感謝每位同事過去兩年半以來，一直堅守崗位，默默耕耘。



▲郭炳江兒子郭基輝表示，他和家人會為父親誠心禱告
本報記者林少權攝



▲郭炳江女兒和女婿離開法庭時情形
本報記者林少權攝